

关于印发《2021 年四川省集中统一开展茶艺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告》的通知

各分中心、四川省各申报站点、培训机构、行业组织、有关单位：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中就培函<2019>61 号）《关于发布首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第三方评价机构名单的通告》，批准四川博茗茶产业技能培训中心为茶艺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首批国家第三方评价机构。授权开展茶艺师 1-5 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为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流程，保证等级认定质量，提高工作效率，按照茶艺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规定，现将《2021 年四川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告》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以下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一、坚持集中统一等级认定原则

各分中心、四川省各申报站点、培训机构、行业组织、有关单位（以上简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茶艺师等级认定第三方评价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统一的时间和职业（工种）安排组织等级认定工作。如遇国家法定假日调整、重大活动、重大地质灾害、等级认定量较大或政策性等级认定等特殊情况，集中统一等级认定日期需由评价机构统一调整。

二、认真组织等级认定工作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动员更多符合条件的考生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要对照本公告认真制定 2021 年等级认定工作计划，向社会发布。要按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规定和考务管理的要求，认真组织考生报名，严格审核报考人员资格条

件。要加强考务管理，严肃考场纪律，强化监考人员、考评人员责任意识，杜绝舞弊行为，维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顺利实施。

三、严明等级认定工作纪律

各单位在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过程中，要明确并落实考务管理、质量督导责任，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加强对考试资料的安全保密工作，落实专人负责，杜绝泄密、失密事件发生。一旦发现泄密行为，要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严肃查处。要严格按照规定组织等级认定工作，对违反规定、暗箱操作、徇私舞弊经查实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等级认定工作有关问题，应及时向评价机构咨询和反映。

附：《2021年四川省集中统一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告》

四川博茗茶产业技能培训中心

2020年12月24日



附件：

2021 年四川省茶艺师集中统一开展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告

一、等级认定职业（工种）

4-03-02-07 茶艺师

二、等级认定方式及时间安排

（一）技师统考。依据国家职业标准，考评内容包括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综合评审（含技术答辩）三部分，其中综合评审包括工作业绩考核、论文（技术报告）。由评价指导中心集中统一组织实施。各单位负责考生报名、资格初审。具体时间安排附后。

（二）初、中、高级等级认定。依据国家职业标准，考评内容包括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两部分。全省开展等级认定工作按照职业（工种）和等级认定时间相对集中的原则，理论考试分别在每周的周末集中统一进行，操作技能考核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具体时间安排附后。

（三）企业（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于具有一定规模的大型企业（行业），结合企业（行业）岗位实际需要和企业技能人才管理办法，制定企业（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间，经评价指导中心审批后组织实施。

三、报名组织

（一）技师统考报名。评价中心负责统考报名工作，各分中心负责辖区内的报名工作，在考前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初、中、高级等级认定报名。各单位负责等级认定范围内职业（工种）的报名工作，在考前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企（事）业单位应组织本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本职业（工种）岗位的在职职工报名。

各单位应按照考务管理系统要求，在考生报名时采集身份信息和免冠彩色电子版照片。

四、认定对象与申报条件

（一）认定对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象为根据茶产业市场和就业需要，从事茶产业工作和准备从事茶产业工作的劳动者、茶产业相关的失业人员、农民工、大学生、贫困家庭子女；特别关注到茶产业中的个体生产户、个体经营户、边远茶区的中、小、微型企业、茶农、贫困家庭子女技能扶贫等群体。面向茶企在职职工及其他有职业技能提升愿望的劳动者开展技能研修培训，培养适应茶经济发展需要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并进行认定工作。

（二）申报条件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1.2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2.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2.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

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3.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3.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3.4 企业一线工作人员，且工作能力强、工作业绩突出，经企业推荐同意者，累计从事本职业（工种）11年（含）以上。

4.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4.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4.3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4.4 企业一线工作人员，且工作能力强、工作业绩突出，经企业推荐同意者，从事本职业（工种）15 年（含）以上。

5.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5.1 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6.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破格二级/技师等级认定：

6.1 获得省部级技术能手称号。

6.2 获得省级二类技能竞赛或市级一类技能竞赛决赛前 3 名持三级/高级工证书。

五、申报程序

（一）申报材料

1. 技师、高级技师申报人员认真填写《茶艺师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表》（一式三份）各项内容，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年限承诺书，单位推荐意见，已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以及论文 3 份，免冠彩色白底电子版照片一份，报名时一并提交报名组织单位。

2. 初、中、高级申报申报人员认真填写《茶艺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表》各项内容，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年限承诺书，已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免冠彩色白底电子版照片一份，报名时一并提交报名组织单位。

（二）资格审核

各报名组织单位（含企事业单位）应对报考人员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各报名组织单位根据评价指导中心安排的统一考试时

间，对符合申报条件的考生资料提前 15 个工作日报送至评价中心服务部，评价指导中心服务部准确无误录入在线考务管理系统。评价中心对上报资料进行复核，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各报名组织单位。

考生申报条件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的申报条件为依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鉴定缴费

各报名组织单位（含企事业单位）在考生资格复审合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价机构《关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收费文件的通知》规定，缴纳等级认定费。

五、考场设置和编排

评价指导中心根据《茶艺师第三方评价机构考场设置条件及要求》，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考培分离、相对集中”统一设置考场和考生编排。

六、组织实施及质量督导

等级认定工作按照统一标准、统一命题、统一考务管理、统一阅卷和统一证书核发的原则组织实施，评价指导中心在全省范围内抽调考评员/高级考评员组成考评小组，负责现场考核，阅卷评分以及综合评审等工作，自觉接受省、市人社部门的现场督导及业务指导。考评期间评价指导中心将派遣质量督导员对全省等级认定工作进行现场质量督导。

七、工作要求

（一）严格资格审核。各报考单位要做好考生资格初审工作，认真审核考生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并在承诺书上签字确认，同时要告知考生，报名材料如果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查实由考生自行承担。

（二）认真落实考场。各考点要积极配合评价指导中心做好等级认定考场的准备工作，严格按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规范设置考场，严格按照要求配备设施设备和工位，积极推荐符合要求的考评人员和评审专家参与等级认定工作。

（三）加强质量督导。认定过程中评价指导中心实行全程质量督导，监督认定过程的各个环节，质量督导要认真填写质量督导有关表格，采集认定现场的视频和图像，保证认定过程可追溯，质量有保证。

（四）制定疫情防控工作考试应急预案。各报名单位按照当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机构要求制定防控疫情常态化工作方案，统筹安排好等级认定工作，各考点要制定考试安全应急方案和突发事件预案，设专职安全人员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确保等级认定工作顺利实施。

（五）试卷保密、传送、存放实行安全责任制，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确保试卷安全。

等级认定工作中有关问题，应及时向评价机构咨询和反映。

附件：

1. 2021年茶艺师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统考时间安排表
2. 2021年四川省茶艺师初、中、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间安排表

联系人：董谧

李沁璇

郑娟

电话：15828287542

15882139932

18108088982

附件 1

2021年茶艺师技师/高级技师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统考时间安排表

日期	等级认定时间	报名截至时间	备注
2021 年 4 月 10 月	理论知识考试： 4 月 10 日 9: 00-11: 00 技能操作考核： 4 月 10 日-4 月 12 日 论文答辩： 4 月 10 日-4 月 12 日	3 月 26 日	为合理紧凑安排认定时间，理论考试结束后，可分组安排论文答辩和技能考核
2021 年 6 月 12 月	理论知识考试： 6 月 12 日 9: 00-11: 00 技能操作考核： 6 月 12 日-6 月 14 日 论文答辩： 6 月 12 日-6 月 14 日	5 月 28 日	为合理紧凑安排认定时间，理论考试结束后，可分组安排论文答辩和技能考核
2021 年 7 月 17 月	理论知识考试： 7 月 17 日 9: 00-11: 00 技能操作考核： 7 月 17 日-7 月 19 日 论文答辩： 7 月 17 日-7 月 19 日	7 月 2 日	为合理紧凑安排认定时间，理论考试结束后，可分组安排论文答辩和技能考核
2021 年 9 月 18 月	理论知识考试： 9 月 18 日 9: 00-11: 00 技能操作考核： 9 月 18 日-9 月 20 日 论文答辩： 9 月 18 日-9 月 20 日	9 月 2 日	为合理紧凑安排认定时间，理论考试结束后，可分组安排论文答辩和技能考核
2021 年 11 月 20 月	理论知识考试： 11 月 20 日 9: 00-11: 00 技能操作考核： 11 月 20 日-11 月 22 日 论文答辩： 11 月 20 日-11 月 22 日	11 月 5 日	为合理紧凑安排认定时间，理论考试结束后，可分组安排论文答辩和技能考核
备注			

附件 2

2021年四川省茶艺师初、中、高级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间安排表

序号	报名截止日期	理论考试时间	操作技能考试时间
1	1 月 19 日	1 月 30 日	1 月 30 日—2 月 7 日
2	2 月 10 日	2 月 27 日	2 月 27 日—3 月 5 日
3	2 月 22 日	3 月 13 日	3 月 13 日—3 月 19 日
4	3 月 16 日	3 月 27 日	3 月 27 日—4 月 9 日
5	3 月 30 日	4 月 10 日	4 月 10 日—4 月 16 日
6	4 月 13 日	4 月 24 日	4 月 24 日—5 月 7 日
7	4 月 30 日	5 月 15 日	5 月 15 日—5 月 21 日
8	5 月 18 日	5 月 29 日	5 月 29 日—6 月 4 日
9	6 月 8 日	6 月 19 日	6 月 19 日—6 月 25 日
10	6 月 15 日	6 月 26 日	6 月 26 日—7 月 2 日

11	7 月 6 日	7 月 17 日	7 月 17 日—7 月 23 日
12	7 月 20 日	7 月 31 日	7 月 31 日—8 月 6 日
13	8 月 3 日	8 月 14 日	8 月 14 日—8 月 20 日
14	8 月 17 日	8 月 28 日	8 月 28 日—9 月 3 日
15	8 月 31 日	9 月 11 日	9 月 11 日—9 月 17 日
16	9 月 14 日	9 月 25 日	9 月 25 日—9 月 30 日
17	10 月 12 日	10 月 23 日	10 月 23 日—10 月 29 日
18	10 月 26 日	11 月 6 日	11 月 6 日—11 月 12 日
19	11 月 16 日	11 月 27 日	11 月 27 日—12 月 3 日
20	11 月 30 日	12 月 11 日	12 月 11 日—12 月 17 日
21	12 月 14 日	12 月 25 日	12 月 25 日—12 月 31 日

各分中心、大型茶企申请在本地考试，请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评价中心报备。